

北京海关公告2007年第11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  
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48/2021\\_2022\\_\\_E5\\_8C\\_97\\_E4\\_BA\\_AC\\_E6\\_B5\\_B7\\_E5\\_c27\\_24816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8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6_B5_B7_E5_c27_248169.htm)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公告2007年第11号马利斌：2006年4月至5月间，你在进口一辆沃尔沃X60越野车后，伪造《进出境自用物品申请表》，办理了环保和解除海关监管手续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八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，拟对你处以罚款人民币50,000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如对上述公告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有异议，可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关书面提出申辩、陈述和要求举行听证。逾期，视为放弃申辩、陈述和要求举行听证权利。特此公告。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